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2018〕15-20180016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张颖门诊部

负责人：张颖 身份证号：[REDACTED]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大街33号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25628882K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登记号：440105002215

违法事实：

经查，你诊所于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未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并按照报废制度处理过期医疗器械，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对过期、失效、淘汰、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以及包装破损、标示不清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予以报废。”

相关证据：

1. 2018年6月28日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
2. 2018年6月28日在当事人现场扣押的医疗器械；
3. 2018年7月25日对[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
4. 2018年8月20日[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
5. 当事人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复印件：

6. 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资质、部分注册证的复印件；
7. 2018年6月28日的现场取证照片；



8、负责人张颖、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并按照报废制度处理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诊所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4日

